·社会学研究·

DOI:10.20004/j.cnki.ujn.2023.05.011

乡村振兴的劳动力基础:现状与变迁

杜 鹏,李子洋

(中国人民大学 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北京 100872)

[摘 要]乡村振兴是奋斗出来的,有多少人参与其中是核心和关键,因此认清中国乡村振兴的劳动力基础,了解其现状与变迁具有重要意义。利用1990—2020年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系统分析了我国农村生产人口和农业人口的最新形势,明晰我国当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劳动力基础。研究结果表明,我国农村劳动力人口总量自90年代中期以来持续减少,但第三产业在最近十年成长为最强劲的就业增长点;农村农业劳动力结构持续老化,当前已呈现与城镇就业人口完全不同的年龄峰值;尽管农业女性化趋势在最近10年实现整体逆转,但其就业不充分、更易从事农业生产的现象依然显著。基于此,未来要通过优化农村产业结构、推进中西部农村二三产业发展、重视老年人在农村中的经济价值、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做好农村公共服务、释放农村人力资源等方式夯实乡村振兴的人口基础、劳动力基础,实现人与社会和谐发展及共同富裕。

[关键词]乡村振兴;农村农业;农村劳动力;结构变迁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842(2023)05-0106-12

一、问题的提出

“三农”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作为顺应亿万农民美好生活向往的重大行动战略与历史任务,乡村振兴是奋斗出来的,在这一奋斗过程中,有多少人参与其中是核心和关键。因此,2017年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学界在讨论乡村振兴的基础条件——人口要素时,就将重点集中于劳动力人口,基本形成了“农村人口长期下降尤其是青壮年劳动力的外流削弱了乡村振兴的基础”[①]的共识。但基于农村人口承载力的现实考虑[②],在农村农业占国民经济比重日益下降的过程中,剩余劳动力向城镇地区与非农领域的转移就业依然是被广泛认可的实现乡村振兴、农民富裕的重要途径[③]。

但目前有关农村劳动力研究或单独研究农业劳动力的结构变迁[④],利用人口普查和农业普查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项目编号:21ZDA106)之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杜鹏,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老年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子洋,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①赵周华:《中国农村人口变化与乡村振兴:事实特征、理论阐释与政策建议》,《农业经济与管理》,2018年第4期。

②宋伟:《基于农村人口承载力的乡村振兴多维路径》,《农业经济问题》,2019年第5期。

③高鸣:《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困境与政策构想》,《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胡雪萍,史倩倩,向华丽:《中国农村劳动力人口变动趋势研究》,《人口与经济》,2023年第2期。

④原新,刘厚莲:《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业劳动力变迁研究——基于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苏卫良:《未来谁来种地——基于我国农业劳动力供给国际比较及应对策略选择》,《农业经济与管理》,2021年第3期。

数据分析农业人口老龄化[①]、农业女性化[②]的趋势与进程,或专注于农村劳动力的非农就业与流动人口转移就业[③],聚焦农民工群体、探讨产业振兴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仅有部分研究涉及农村劳动力的整体结构,然这些少量关涉并未探讨中国的整体现状[④],当前乡村振兴的劳动力基础情况如何,尚未得到完整呈现:例如,有多少人还在农村工作?具体分布在什么行业?农村就业人口内部的年龄、性别结构如何分布?地区之间呈现什么样的差异?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数十年的人口转变与迁移流动如何形塑了当下农村劳动力基础?回答上述系列问题有助于深入了解我国实现乡村振兴的劳动力基础。

基于以上考虑,本文利用1990—2020年的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及2020年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数据[⑤],系统分析我国农村劳动力的总量规模、产业及年龄性别结构与历史变迁情况,力求形成我国乡村振兴劳动力基础的完整图景,并基于当下农村劳动力现实基础,为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出建议。

二、农村劳动力规模与产业结构变迁

长期以来,伴随农村少子化、老龄化的人口转变和大规模"乡—城"迁移的人口流动,我国农村劳动力规模及产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未来,我国乡村振兴战略将在怎样的劳动力基础和变动态势上实施?1990—2020年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农村劳动力规模总量在不断减少,第三产业成为新的就业增长点,为乡村振兴提供了重要的产业振兴基础;但不同区域在经济发展与产业资源禀赋差异的影响下,各地区产业结构存在显著差异。

(一)规模变迁:劳动力总量缩减,第三产业成长为新的就业增长点

纵观新中国成立70余年的人口变迁历史,我国农村人口规模呈现倒"U"型的发展趋势,90年代中期达到8.6亿的人口顶峰后,经历了长达20余年的持续下降[⑥]。与此相应,农村劳动力规模也在不断下降,如表1所示,1990年至今,我国农村劳动力在达到峰值后开始持续减少,20多年减少近50%,其中最大规模的劳动力缩减出现在2010—2020年间,10年流出劳动力人口近1.6亿。至2020年,我国农村尚有人口50978.76万人,劳动适龄人口(16—59岁)28518.2万人,占总人口的55.94%;劳动就业人口24641.91万人,占总人口的48.34%[⑦]。

①李澜,李阳:《我国农业劳动力老龄化问题研究——基于全国第二次农业普查数据的分析》,《农业经济问题》,2009年第6期;黄季焜,靳少泽:《未来谁来种地:基于我国农户劳动力就业代际差异视角》,《农业技术经济》,2015年第1期。

②蔡弘,黄鹂:《何谓"农业女性化":讨论与反思》,《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17年第5期;蔡弘,黄鹂:《谁来种地?——对农业劳动力性别结构变动的调查与思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③谢玲红,吕开宇:《"十四五"时期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五大问题》,《经济学家》,2020年第10期;谢玲红:《"十四五"时期农村劳动力就业:形势展望、结构预测和对策思路》,《农业经济问题》,2021年第3期;解安,林进龙:《中国农村人口发展态势研究:2020—2050年——基于城镇化水平的不同情景模拟分析》,《中国农村观察》,2023年第3期。

④柳建平,方志文:《农村人口转变、农户经济状况与乡村振兴》,《投资研究》,2019年第12期。

⑤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年鉴》尚未出版,相关数据来自全国及其他省份数据的推算。

⑥凡勇昆,邬志辉:《论我国农村人口发展趋势与农村教育布局调整》,《教育与经济》,2012年第4期;刘厚莲,张刚:《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下的农村人口基础条件研究》,《人口与发展》,2021年第5期。

⑦国务院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22年版,第130-137页、第1148页。

表1　1990—2020年全国人口普查中农村三次产业就业人员分布(万人/%)[①]

年份	就业人口规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1990	48085.27	42095.29	88.98	2851.68	6.03	2329.80	4.92
2000	47272.01	40485.53	85.09	3954.62	8.31	3142.24	6.6
2010	40257.74	30808.84	74.78	6544.88	16.89	3845.25	9.33
2020	24641.91	10844.69	43.18	7392.61	29.43	6877.87	27.49

资料来源:1990年根据《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数据计算得出;2000年根据《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数据计算得出;2010年根据《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数据计算得出;2020年根据《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数据计算得出[②]。

表2　农村劳动力规模与产业结构的区域分布

省份	劳动力规模(万人)	一产(%)	二产(%)	三产(%)	省份	劳动力规模(万人)	一产(%)	二产(%)	三产(%)
合计	**24641.91**	**43.18**	**29.43**	**27.49**	上海	158.12	3.71	47.91	48.38
主产区	**14862.0**	**43.92**	**23.95**	**32.13**	浙江	984.92	15.54	49.09	35.37
河北	1409.94	42.02	26.76	31.22	福建	689.05	33.98	28.74	37.28
内蒙古	377.52	66.13	12.34	21.53	广东	1377.61	26.06	34.71	39.23
辽宁	611.23	68.86	11.93	19.21	海南	183.34	56.82	8.13	35.04
吉林	476.72	76.96	6.31	16.72	**平衡区**	**6075.67**	**51.71**	**19.55**	**28.73**
黑龙江	542.54	70.60	6.64	22.76	山西	597.12	47.65	21.20	31.15
江苏	1141.39	26.85	37.41	35.74	广西	998.13	57.22	18.24	24.54
安徽	1193.16	34.50	27.35	38.15	重庆	488.7	39.34	27.38	33.28
江西	896.79	32.33	30.80	36.88	贵州	745.0	46.92	22.69	30.38
山东	1888.29	52.03	21.46	26.51	云南	1310.31	60.67	17.37	21.96
河南	1939.97	39.90	23.44	36.66	西藏	71.1	42.01	11.94	46.05
湖北	1169.08	40.90	24.69	34.42	陕西	684.69	47.29	18.81	33.90
湖南	1219.14	37.88	25.52	36.60	甘肃	490.08	57.11	14.64	28.25
四川	1996.18	43.32	24.06	32.61	青海	84.91	51.54	14.91	33.55
主销区	**3265.25**	**24.62**	**36.15**	**39.24**	宁夏	112.3	45.71	20.70	33.59
北京	138.53	7.15	19.15	73.70	新疆	493.15	44.07	12.22	43.71
天津	94.08	38.89	28.43	32.68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数据计算得出[③]。

总量减少的主动力来自产业转移和城镇化政策推动的大规模“乡—城”变迁,且农村地区在“发展乡镇企业”“推动农村副业”“实现产业振兴”的长期号召下,内部产业结构发生巨大变迁。30余年来,我国农村地区第一产业就业人口占比从88.98%下降到43.18%;二三产业人口比例则从10%左右上升至56.92%,成长为我国农村实现产业兴旺的重要基础。具体来看,改革开放初期农

①数据包含未在劳动年龄的老年就业人口。

②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年版,第428-471页;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年版,第166-177页、第809-811页、第1043-1096页;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务院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年版,第274页、第773页、第846页;国务院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第130页、第807-809页、第1148-1160页。

③国务院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第130-137页、第790-797页、第1070-1108页。

村地区第二产业基础稍好,80年代乡镇企业的繁荣为农民提供了一条“离土不离乡”的发展道路,为农村打好了第二产业的根基,随后30余年来,第二产业在农村的产业占比中稳步增长。而第三产业直到2010年在农村地区的发展都比较缓慢,但随着农村电商和三产融合拓展的“第三就业空间”的扩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的迅速发展①,第三产业在最近10年实现了迅猛扩张,在产业结构中的占比增长两倍,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3000万人,成为最新、最强势的就业增长点。

(二)第一产业依然是农村接收劳动力最多的产业,但已出现“北高南低、西高东低”的产业人口结构分化

如表2所示,尽管第三产业在2010—2020年的十年间成长为我国农村最强势的就业增长点,但在2.46亿农村就业人口中,第一产业人口仍占比43.18%,依然是接收农村劳动力最多的产业。具体分地区来看,粮食主产区劳动力规模1.48亿,占全国60.31%,第一产业人口占比与全国平均水平相当,但内部已经形成南北分化,例如,江苏第一产业人口已不足1/3,而东北地区农村第一产业人口占比高达2/3。其次,农业资源有限且经济发达的粮食主销区,农村劳动力3200多万,除海南外,基本完成了第一产业向二三产业的转移。最后,位于中西部地区的11个产销平衡省份,农村劳动力6000多万人,第一产业人口占比高达51.71%,第二产业占比不足20%,反映了该地区工业发展滞后导致非农就业转移缓慢的困境,但近年来,乡村旅游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为区域的产业转移提供了新的发展思路。

三、农村与农业人口年龄结构变迁

在持续深化的农村劳动力总量减少的过程中,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向城市流动导致的农村人口“空心化”②不仅加剧了人口结构的老化,还显著改变了劳动力内部的年龄结构,使得农村农业就业呈现出与城镇完全不同的年龄结构,区域有别的农业资源禀赋与经济发展基础也使各省农村的就业与农业人口老龄化水平差异显著,形成了与第一产业占比相反的“南高北低、东高西低”的劳动力老龄化水平。同时,随着我国农村、农业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深化以及1962—1975年出生高峰队列逐渐步入老年期,二三产业的发展尚有后来者维系,但谁来种地产粮已经成为农业生产必须思考面对的问题。

(一)农村、农业就业人口老龄化水平最高,呈现出与城镇就业人口不同的年龄峰值

图1展现了当前我国农村及农业就业人口与城镇就业人口完全不同的年龄峰值,50岁及以上人口已然成为农村农业生产的主力。大规模的青壮年人口外流以及由此带来的人口“空心化”使得农村地区50岁及以下的劳动力占比始终低于城镇地区,劳动力结构老龄化现象突出。与此同时,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不断吸纳青年劳动力,使得当前农业人口中的青年劳动力(16—39岁)占比已不足两成(19.63%)。农村年长劳动力规模(50岁及以上)与年轻劳动力规模(50岁以下)的比值已增长至0.82,农业年长劳动力规模与年轻劳动力规模已增长至1.58③,近2/3的农业劳动力已经是50岁及以上的年长劳动力,农村尤其是农业劳动力供给不足的矛盾凸显,未来谁来促进农村生产、谁来种地产粮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但同时,人口预期寿命和健康预期寿命的延长、农业机械

①谢玲红:《“十四五”时期农村劳动力就业:形势展望、结构预测和对策思路》,《农业经济问题》,2021年第3期。

②周祝平:《中国农村人口空心化及其挑战》,《人口研究》,2008年第2期。

③参见原新,刘厚莲:《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业劳动力变迁研究——基于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该文将50岁以下视为低龄劳动力,50岁以上为高龄劳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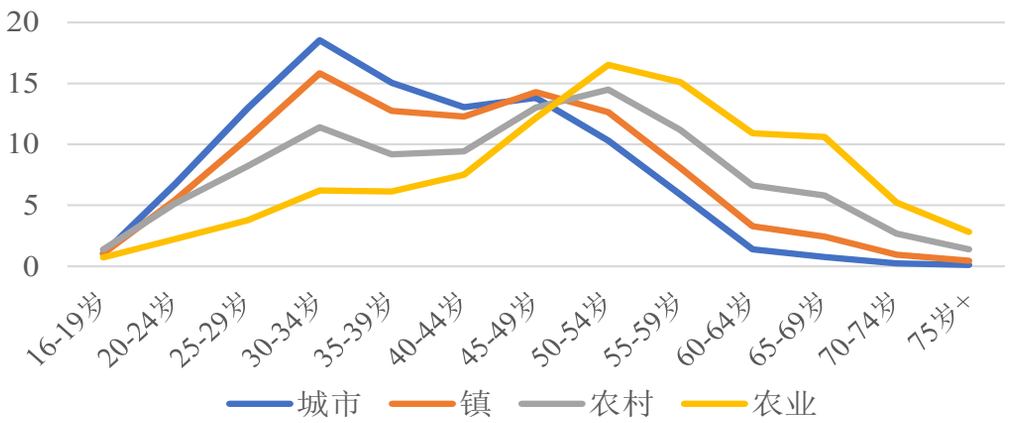


图1　劳动力人口年龄结构的城乡差异(%)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数据计算得出[①]。

化水平的提高[②]从两个方面提高了年长劳动力继续从事农业劳动的可能性,70岁以上的老年农业人口的贡献已不容小觑。因此,重新认识老年人的经济社会价值,积极发挥老年人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亟需提上日程。

(二)区域分化:粮食主产区劳动力老龄化水平更高,且内部南方和东部老龄化水平更高

在农村农业就业人口老龄化水平更高的整体现实下,区域间不均衡的产业转移、城镇化发展以及已有不同产业资源禀赋的差异等,造成了区域内部劳动力年龄结构分化。如表3所示,本文以50岁和60岁从业人口占比来衡量当前我国农村就业人口和农业人口老龄化水平的区域差异。

当下农村生产结构以及各产业的从业特点决定了年长劳动力从业集中于农业的特点,因此,我国农村就业及农业人口的年龄结构与农村产业和农业的区域分化高度相关。具体来看,以辽宁、山东、江苏为代表的粮食主产区农村就业人口和农业人口老龄化程度最高;以北京、上海为代表的粮食主销区的老龄化程度稍低;以陕西、云南为代表的产销平衡区的老龄化程度最低。

同时,受我国已形成的区域经济分化的影响,农业分区内部同样产生了分化:粮食主产区形成了与农业从业人口占比相反的"南高北低、东高西低"的年长劳动力占比分化;产销平衡区与之相反——西北产业转移进程稍快,农业人口老龄化现象更突出;以云南为代表的西南地区转移相对缓慢,农业人口相对年轻。而粮食主销区在遵循产业转移与农业人口老龄化规律的同时,以上海、北京为代表的经济发达地区,既通过城郊农业的发展提升劳动附加值的方式,推动周边地区农民的职业化[③],吸引壮年劳动力加入,又通过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引导老年农民有组织地退出,延缓了农业人口老龄化的进程。

(三)队列变迁:1962—1975年出生高峰队列人口始终担当着农村、农业生产主力

农村、农业人口的老龄化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回溯历史,随着政策开放、人口受教育水平的提升,年轻队列转向非农就业是必然趋势。在此过程中,"80后"的新生代农村人口与上一代人"半工半耕"的劳动模式截然不同,他们劳动能力较强,但务农的参与度却极为有限[④]。

①国务院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第919-936页、第1148页。

②贺雪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几个问题》,《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③曹俊霞,郜亮亮,王宾,龙文进:《中国职业农民是一支什么样的队伍——基于国内外农业劳动力人口特征的比较分析》,《农业经济问题》,2020年第7期。

④徐水源,宋月萍,谢卓树:《中国农业生产会后继无人么?——城镇化背景下新生代农村人口务农状况考察》,《人口与发展》,2016年第3期。

表3　农村和农业劳动力年龄结构的区域差异(%)

省份	50岁+		60岁+		省份	50岁+		60岁+	
	农村	农业	农村	农业		农村	农业	农村	农业
粮食主产区	**45.22**	**64.56**	**18.65**	**32.63**	上海	26.07	58.28	3.98	17.39
河北	43.00	62.2	17.78	31.01	浙江	41.44	80.32	15.78	48.64
内蒙古	44.51	53.16	16.09	21.26	福建	40.75	66.96	16.30	33.96
辽宁	53.85	63.22	23.33	30.01	广东	30.02	55.6	8.84	22.58
吉林	51.38	57.84	19.94	23.78	海南	32.51	40.91	9.40	13.39
黑龙江	43.43	50.23	15.60	19.55	**产销平衡区**	**38.25**	**53.02**	**13.57**	**22.33**
江苏	49.56	78.12	21.36	47.25	山西	42.03	60.17	16.83	28.42
安徽	44.30	69.08	17.50	36.96	广西	41.93	54.74	15.49	22.18
江西	36.35	62.27	14.00	30.83	重庆	49.97	70.09	23.00	48.9
山东	50.83	67.58	22.14	34.24	贵州	44.54	57.81	19.34	24.99
河南	44.82	64.32	19.53	33.62	云南	38.95	43.18	13.66	14.98
湖北	45.19	70.48	18.13	36.87	西藏	32.46	24.8	10.00	6.91
湖南	40.57	62.87	14.43	29.47	陕西	18.48	63.87	4.23	29.80
四川	44.54	65.57	19.34	37.14	甘肃	43.48	56.79	16.93	18.51
粮食主销区	**35.35**	**61.5**	**12.02**	**29.24**	青海	42.28	29.87	12.00	6.61
北京	27.34	68.45	14.39	28.05	宁夏	24.97	45.94	4.68	15.14
天津	39.98	59.08	14.29	26.34	新疆	32.07	34.62	8.64	11.22

资料来源:根据国务院及30个省(市、自治区)、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数据计算得出。

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年鉴2020》尚未出版,因此新疆自治区数据根据《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及其余各省人口普查年鉴汇总后做减法得出。

由表4可知,据1990—2020年人口普查显示的人口年龄—时期—队列变迁情况,30年来,我国农村、农业劳动力年龄结构快速老化。从具体队列看,我国40岁以下的青年农业劳动力流失严重,在总体从业人口中的占比不断下降,到2020年已不足20%。其中,1986年新的出生高峰队列人口在农村就业人口中的占比形成了新的小"高峰",但显然未在农业人口中形成,可见"新生代"队列进入农业的人口少之又少。与此对应,我国50岁及以上的中老年劳动力在农业人口中的比例不断上升,在2010—2020十年间,年长农业人口在总体中的占比几乎翻了一倍。具体来看,这与我国1962—1975第二次出生高峰的人口队列[①]逐渐进入中老年阶段有关,30年来,该队列人口始终是我国农村、农业生产的主力,占比最高时达当期农村、农业人口近45%,是我国农村、农业生产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然随着他们的老去,尽管我国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尚有新生代队列的加入维系,但农业生产已经后继乏人,未来生产由谁继承已经成为农业发展日益突出的问题。

①原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新时代的国家战略》,《人口研究》,2018年第3期。

表4　1990—2020年农村、农业人口年龄—时期—队列变迁情况

年龄	农村:时期(出生队列)				农业:时期(出生队列)			
	1990	2000	2010	2020	1990	2000	2010	2020
16-19岁	**12.11(1971)**	5.66(1981)	3.61(1991)	1.38(2001)	**12.57(1971)**	5.76(1981)	3.14(1991)	0.73(2001)
20-24岁	**18.18(1966)**	10.11(1976)	**10.66(1986)**	5.18(1996)	**18.20(1966)**	8.57(1976)	8.85(1986)	2.24(1996)
25-29岁	**14.29(1961)**	**14.08(1971)**	9.24(1981)	8.23(1991)	**14.19(1961)**	**12.40(1971)**	7.83(1981)	3.78(1991)
30-34岁	11.22(1956)	**16.00(1966)**	9.07(1976)	**11.40(1986)**	11.15(1956)	**15.16(1966)**	8.01(1976)	6.23(1986)
35-39岁	12.1(1951)	**14.05(1961)**	**12.05(1971)**	9.18(1981)	12.17(1951)	**13.12(1961)**	**11.24(1971)**	6.13(1981)
40-44岁	8.92(1946)	10.48(1956)	**14.10(1966)**	9.44(1976)	8.99(1946)	10.01(1956)	**13.89(1966)**	7.51(1976)
45-49岁	6.66(1941)	10.84(1951)	**12.01(1961)**	**13.01(1971)**	6.79(1941)	11.58(1951)	**12.47(1961)**	**12.18(1971)**
50-54岁	5.54(1936)	7.28(1946)	8.88(1956)	**14.49(1966)**	5.78(1936)	8.54(1946)	9.89(1956)	**16.52(1966)**
55-59岁	4.44(1931)	4.60(1941)	9.40(1951)	**11.18(1961)**	4.75(1931)	5.87(1941)	11.04(1951)	**15.11(1961)**
60-64岁	2.75(1926)	3.06(1936)	5.76(1946)	6.62(1956)	3.00(1926)	4.26(1936)	7.06(1946)	10.90(1956)
65-69岁	2.19	3.25	3.08(1941)	5.82(1951)	2.39	4.73	3.87(1941)	10.61(1951)
70-74岁			1.37(1936)	2.68(1946)			1.74(1936)	5.23(1946)
75岁+			0.77	1.39			0.98	2.82

资料来源:1990年根据《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数据计算得出;2000年根据《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数据计算得出;2010年根据《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数据计算得出;2020年根据《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数据计算得出①。

注:2000年数据无分城乡的行业大类数据,因此2000农业年龄—时期—队列变迁数据来自全国,非乡村数据。

四、农村与农业性别结构变迁

长期以来,在劳动力领域,与农村农业人口老龄化现象并行的始终是农村农业的女性化,即在传统性别分工的规制下,以经济为主要目的的人口流动使得男性逐渐从农村与传统农业部门中抽离出来进入城镇地区与非农领域,女性则继续留守农村,并代替男性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②,这使得农村农业的就业性别结构与城镇地区存在显著差异。一方面,20—49岁的农村妇女更易受家庭影响在照料与就业间摇摆,且从事农业生产的可能性更高,如表5所示,各省农业人口性别比较全部就业人口性别比低30左右,粮食主产区则因作为农业主力而呈现就业性别比最低。但回顾1990年以来四次人口普查的变迁历史,与程度持续加深的人口老龄化不同,青年女性向非农就业转移的加速以及农村二三产业发展推动了农村就业性别结构的变迁,使得农村农业女性化趋势从2016年农业普查开始逆转,并在2020年人口普查中继续保持。

①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第518-531页;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第1247-1248页、第1249-1408页;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务院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第1047-1059页;国务院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第1148-1160页。

②蔡弘,黄鹂:《谁来种地?——对农业劳动力性别结构变动的调查与思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表5　农村、农业就业性别结构的区域差异

省份	农村	农业	省份	农村	农业
粮食主产区	**145.98**	**112.33**	上海	196.32	141.39
河北	153.65	116.10	浙江	161.62	164.47
内蒙古	163.65	136.57	福建	151.73	127.55
辽宁	152.66	134.39	广东	166.61	135.07
吉林	142.73	132.90	海南	148.37	134.29
黑龙江	150.37	142.23	**产销平衡区**	**148.46**	**114.53**
江苏	147.92	102.56	山西	203.10	148.23
安徽	158.31	110.07	广西	140.91	113.43
江西	149.39	116.78	重庆	148.05	100.63
山东	140.35	109.58	贵州	147.80	99.47
河南	130.19	97.19	云南	132.19	106.52
湖北	152.15	109.21	西藏	151.55	110.50
湖南	164.27	125.89	陕西	161.63	118.61
四川	134.00	95.33	甘肃	147.95	109.44
粮食主销区	**163.81**	**138.90**	青海	155.07	116.87
北京	191.63	153.48	宁夏	174.94	118.36
天津	179.60	160.01	新疆	134.03	111.08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数据计算得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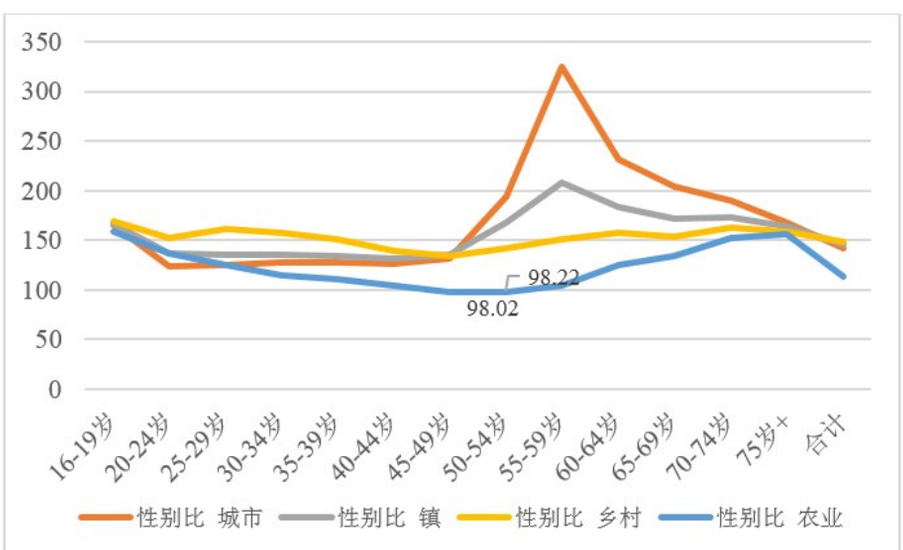


图2　劳动力人口性别结构的城乡差异(性别比)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数据计算得出[②]。

(一)整体趋势:农村女性摇摆于就业与家庭间,且从事农业生产的可能性更高

如图2所示,相比城镇地区,农村就业人口性别比在女性就业平稳期20—49岁起伏错落,且没有城镇地区50—59岁受退休年龄性别差异影响带来的明显断点,说明在男性充分就业的情况下[③],农村女性受婚育和家庭照料的影响,更有可能在家庭与非正式就业间摇摆,不充分就业现象突出,女性的人力资本没有得到充分开发和利用。另一方面,农业人口性别比在此基础上随年龄下降更明显,且在45—54岁年龄段女性绝对数量超过男性,说明相比二三产业就业,农业领域的"女性化"现象依然存在,且多是中年妇女留守农村从事农业生产。之后,农村男性劳动力年老离城返乡,以

①国务院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第931-936页、第1070-1108页。

②国务院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第919-936页、第1148-1160页。

③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显示,我国男性就业率没有明显的城乡差异,基本在90%左右。

其体力优势继续在当地就业且承担更多农业生产劳动,农村、农业就业性别比开始升高,男性重新占据农村农业生产的主力,女性也重新退回到家庭从事家务与照料活动。

(二)区域分化:农村全产业就业性别比高于农业性别比,粮食主销区高于主产区和产销平衡区

性别差异化的人口流动在我国当前区域经济分化、不均衡产业转移以及农业资源禀赋差异等现实因素的叠加作用下,造成了农村全产业就业性别比与农业性别比的区域分化。

首先,整体来看,相比男性,农村女性更容易从事农业生产的现象广泛存在于中国大陆各个省份,除浙江外,所有农业就业性别比均低于农村整体就业性别比,基本差值在30左右,其中最高差值宁夏高达56.58。其次,分区域看,粮食主产区作为农业生产的主阵地,受农业女性化影响,农村整体就业和农业性别比在三个区域中最低;而粮食主销区由于经济发达,第一产业比重低且附加值较高,吸引了大量外来青壮年人口进入,农村整体就业性别比和农业性别比均显著高于粮食主产区和产销平衡区。同时,粮食主产区内部产业转移的南北分化使得产业转移缓慢的东北地区农业性别比显著高于主产区整体。最后,人口流动的省际差异映射到农村地区和农业领域,河南、四川、贵州等人口流出大省劳动力性别比显著低于平均水平,农业女性人口绝对数量反超男性;而北京、上海、浙江、广东等人口流入大省劳动力性别比则显著高于平均水平。但其中,山西作为人口净流出省份[①],农村就业性别比位居全国榜首,农业性别比显著高于区域平均水平,可能与其作为煤炭资源大省、产业结构以重体力劳动的第二产业为主存在密切关联;同时,不可否认的是,山西省农村女性的就业率在全国也居于较低水平。

(三)历史变迁:青年女性加速外流,农村就业尤其是农业女性化趋势得到逆转

伴随城乡人口流动政策的调整,农村劳动力开始在更大的劳动部门和产业范围内重新配置,在此过程中产生了性别差异化的人口流动[②],与之相应,乡村地区农业女性化趋势日益凸显,并在20世纪90年代已引起学界关注、讨论[③]。随后,2010年及之前的历次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都显示出女性化持续加深乃至绝对数量即将超过男性的趋势[④]。但2016年全国农业普查数据显示,该趋势已经开始反转,男性在农业生产经营群体中的比重明显提升,改变了过去"男少女多"的劳动力配置格局,两性劳动力分配更加趋于平衡[⑤]。由表6可知,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持续了农业普查的趋势,农业人口性别比继续回归甚至反超1990年的水平,农业女性化趋势整体逆转。其背后关键原因在于农村青年女性非农就业转移的加速以及教育、性别平等观念的普及改善了新一代农村妇女的人力资本,将其从农业领域"释放"出来,进而使农业领域原有的性别结构得以改变。在此过程中,"以性别为基础的半工半耕模式"向代际分工模式转变,但年长劳动力队列的性别分工依然存在,并形成了45—54岁的中年留守妇女群体,她们或因为当前劳动力市场上的低位年龄歧视,或因为家庭中老人和孙子女的照料压力留守家庭与农业生产,以方便丈夫与年轻子女继续留在非

①王桂新:《中国省际人口迁移变化特征——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中国人口科学》,2022年第3期。

②蔡弘,黄鹂:《何谓"农业女性化":讨论与反思》,《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17年第5期。

③高小贤:《当代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及农业女性化趋势》,《社会学研究》,1994年第2期;孟宪范:《"男工女耕"与中国农村女性的发展》,《社会科学战线》,1995年第1期。

④原新,刘厚莲:《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业劳动力变迁研究——基于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蔡弘,黄鹂:《谁来种地?——对农业劳动力性别结构变动的调查与思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⑤蔡弘,杨文娟:《农业人口结构变动特征及其对乡村振兴的政策启示——基于安徽省农业普查数据的分析》,《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

农领域就业[①]。

表6　1990—2020年农村农业人口分年龄段的性别结构变迁

年龄	1990		2000		2010		2020	
	农村	农业	农村	农业	农村	农业	农村	农业
合计	120.10	111.56	120.74	106.32	116.66	103.44	168.62	114.07
16-19岁	**96.77**	**93.94**	**99.60**	113.56	119.59	118.64	152.34	159.26
20-24岁	106.22	101.73	105.79	104.24	108.39	**96.29**	161.5	137.31
25-29岁	110.98	101.86	115.11	**99.36**	114.69	**97.15**	157.57	126.40
30-34岁	117.17	106.56	114.17	**95.95**	115.00	**97.22**	150.44	115.91
35-39岁	114.19	103.53	114.12	**93.99**	111.01	**94.36**	139.59	111.19
40-44岁	119.22	106.78	119.87	**99.5**	108.12	**92.79**	134.49	104.69
45-49岁	129.15	115.17	124.95	101.18	108.69	**93.21**	141.43	**98.40**
50-54岁	150.94	136.16	142.17	111.43	119.67	103.45	150.83	**98.68**
55-59岁	174.80	162.07	156.64	127.15	124.52	110.56	156.96	105.10
60-64岁	230.76	220.83	167.25	152.58	138.11	128.95	153.44	125.54
65-69岁					158.27	152.11	163.06	134.39
70-74岁	326.84	316.47	175.32	166.88	177.02	173.16	159.43	152.52
75岁+					159.34	157.68	148.88	155.61

资料来源:1990年根据《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数据计算得出;2000年根据《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数据计算得出;2010年根据《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数据计算得出;2020年根据《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数据计算得出[③]。

注:2000年数据没有区分城乡行业大类数据,因此2000农业性别比数据来自全国,非乡村数据。

与此同时,2020年农村整体就业性别比远高于以往水平,一方面与女性从农业领域抽离进而加速城镇化导致的女性数量减少有关,另一方面可能与当前我国农村地区产业结构转型有关,社会分工细化尤其是二三产业的发展在农村创造出更多的非农就业岗位,吸引青年人口尤其是男性劳动力留在农村从事非农产业,进而农村就业的性别结构得以发生改变。

五、结论与政策启示

人口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要素,最新的"七普"数据为认识和把握我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的农村劳动力基础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撑。本文基于1990年以来的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以及2020年3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普查数据,系统分析了我国农村农业劳动力的产业分布、年龄性别结构与历史变迁情况,得出如下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①叶敬忠:《农村留守人口研究:基本立场、认识误区与理论转向》,《人口研究》,2019年第2期。

②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第518-531页;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第1247-1248页、第1249-1408页;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务院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第1047-1059页;国务院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第1148-1160页。

(一)研究结论

第一,受大规模乡—城迁移的影响,农村劳动力人口总量自90年代中期达到峰值后不断减少,削弱了乡村振兴的人口基础;2010—2020十年间,第三产业就业增长强劲,成为未来农村产业兴旺的重要基石;但是受经济发展基础和产业资源禀赋差异影响,以中西部为主的产销平衡区产业结构明显落后于东部沿海省份集中的粮食主销区。

第二,少子化的人口转变叠加青壮年劳动力的加速转移,使得我国农村、农业劳动力老化现象日益突出,且承担农业生产主力的粮食主产区劳动力年龄最高,进一步凸显了农业生产的劳动力供给矛盾。同时,随着1962—1975年出生高峰,这一始终担当农业、农村生产主力的出生高峰队列逐渐退出生产行列,谁来种地产粮是未来乡村振兴、农业生产必须思考的现实问题。

第三,长期以来,与农村农业人口老龄化现象并行的始终是农业女性化,但最近十年,教育及性别平等观念的普及改善了农村女性的人力资本,青年妇女加速向非农领域和城镇地区转移,农业女性化的整体趋势得到逆转。但相比城镇地区,传统性别分工依然使农村妇女的非农就业受婚育照料影响并在家庭与非正式就业间摇摆,且中年队列的农业女性化现象依然存在;同时这一现象反映在地区层面,表现为粮食主产区以及中西部人口流出大省的农村农业就业性别比显著低于东部省份集中的粮食主销区。

(二)政策启示

总体而言,未来我国农村必须在劳动力总量持续缩减、就业结构持续老化且1962—1975年出生高峰队列逐渐退出农业生产、性别结构逆转但青年女性空心化的人口现实下推进乡村振兴,因此必须做好乡村振兴的人口应对方案,优化农村产业结构,重视老年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育新兴人才,做好农村公共服务、释放农村现有人力资源。

1. 优化农村产业结构,推进中西部农村二三产业发展

农业是农村的根基,但在农业产出效益和农民收入水平较低的条件下实现“农民富”的目标,有序推动农业劳动力的非农转移、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是必然选择[①]。然而,中国农村农业结构调整在沉淀成本、路径依赖、交易费用和不确定性等关键变量的共同作用下,呈现出明显滞后的黏性特征,成为制约我国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重要原因[②]。同时,未来主要农业队列的退出以及可能出现的年龄断层、各项公共服务的发展都期待甚至要求农村劳动力就近转移,在实现农民增收的同时留住青年农村人口。因此,实现乡村振兴必须优化农村产业结构,推进农村产业兴旺。

首先,乡村振兴必须抓牢中国饭碗,做好后勤工作,通过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设备支撑发展现代农业。其次,乡村振兴要实现产业结构优化,一方面,以农业生产为核心,利用农村现有资源,拓展农业供应链的上下游关联产业,例如农机咨询、培训等,在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同时扩大就业;另一方面,要拓宽与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相关的产业服务内容,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时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民宿观光等产业服务,抓好农村第三产业发展,实现产业转型新发展。再次,利用数字乡村建设及电商下乡的带动,吸引青年人口回流创业,推进农村产业转移。最后,鼓励中西部学习东部地区先进经验,发展适宜农村的制造业与服务业,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

①解安,林进龙:《中国农村人口发展态势研究:2020-2050年——基于城镇化水平的不同情景模拟分析》,《中国农村观察》,2023年第3期。

②张壮,王漾萱:《中国农业产业结构黏性与优化路径》,《社会科学辑刊》,2022年第1期。

移;同时东部地区继续发展对口支援事业,东西对接、南北对接,支持中西部农村制造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

2. 重视老年人在农村中的经济价值,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人口与劳动力是乡村振兴的基础性要素,未来,以乡—城迁移为主要特征的人口流动将继续导致农村劳动力总量的减少,老年劳动力在农业乃至农村的就业占比持续增加,因此必须首先重视老年人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价值:利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等保障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加快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并通过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减少人力使用,保障老年人农业参与。其次,现代农业的发展离不开高素质职业农民的贡献支撑,因此要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通过一系列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切实保障农民权益;要通过职业教育、与农业院校的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提升农民的职业素养和能力,提高农业收益,实现农民增收。

3. 做好农村公共服务,释放农村现有人力资源

基本公共服务薄弱是将农村人口推离的重要原因,也是当前农村妇女就业不充分的重要因素。因此,要在通过产业发展吸引农村人口回流的基础上,依靠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留住现有人口和回流人口,免除群众后顾之忧。首先,要了解农民切实需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下沉,支持发展农村托育、养老服务,减轻女性家庭负担,促进农村女性充分就业;其次,通过技术培训等手段提升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能力和资本,利用家庭作坊等方式循序渐进促进留守人口非农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再次,适应当前农村人口基础:一方面,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促进义务教育资源均等化,提升农村后备劳动力的人力资本水平;另一方面,推进健康中国与健康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保障农村人口健康。最后,做好重点人群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农村社会保障能力建设,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责任编辑:王文娟]